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缔约国会议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1年11月30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5

根据《公约》第八条第一至五款的规定

选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九名委员以接替

将于2012年1月19日任满的委员(CERD/SP/74)

根据《公约》第八条的规定选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 以接替将于2012年1月19日任满的委员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1.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秘书长将于2011年11月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主持召开《公约》缔约国第二十四次会议，选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九名委员，以接替将于2012年1月19日任满的委员(见CERD/SP/74,附件一)。
2. 2011年9月12日之前提名的九名候选人的履历转载于CERD/SP/74号文件。
3. 本文件载有9月12日之后由贝宁、伊拉克和南非提名的另外三名候选人的履历。

* 迟交。

附件

候选人个人简历

Thikra Abdraheem Alldad 女士(伊拉克)

出生日期和地点：1971年2月28日，伊拉克巴格达

工作语言：阿拉伯语、库尔德语、英语

现任职位/职务：

伊拉克人权部研究司司长

主要职业活动：

2003年伊拉克管理委员会成立后参加高级会议管理局关于成立全国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全国委员会行政管理总局第一届会议主管，2005年。

议会防务和安全委员会主管，2006-2010年。

尤其在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后续支持。

多家妇女权利民间社会委员会成员。

访问伊拉克的贫困地区，了解这些地区居民的需求，撰写并向相关主管机构提交报告，以揭示这些领域的现状。

人权部与西亚经社会联络点，通过对青少年(12至19岁)的教育，执行有关促进公民价值和生活技能的方案。

人权部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络点，执行有关人权维护者的项目。

学历：

文学学士—伊拉克巴格达，法律二级学位。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职责有关的领域内其他主要活动：

担任伊拉克条约报告编写组副主席，撰写伊拉克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报告草稿已在该部的网站上发表)。

担任伊拉克条约报告编写组副主席，撰写伊拉克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

监督小组成员，监测伊拉克根据在国际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执行人权国家计划的情况。

伊拉克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编写组成员，将于 2014 年提交该报告。

在该领域内的最近出版物：

主管若干研究项目，主题涉及：前政权当政期间公民和政治权利遭到侵犯的情况、孤儿学生的实际情况、特殊需要学校学生的处境，以及伊拉克的人权状况等。

Olivia Aubierge Hungbo-Kploca 女士(贝宁)

出生日期和地点：1966年4月26日，科托努

工作语言：法语

现任职位/职务：

已婚，科托努一审法院法官

主要职业活动：

第二社会庭庭长

第七现代民事庭庭长

负责签署各种行政决定的法官

特派法官

学历：

法学硕士。国家行政和法官学院毕业证书。

计算机培训。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职责有关的领域内其他主要活动：

积极致力于对妇女的赋权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现象的妇女团体的组织者。

Patricia Nozipho January-Bardill 女士(南非)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0 年 8 月 21 日

工作语言：英语

现任职位/职务：

自由职业，从事有关机构交流、公共事务、高级别政府关系和利益攸关方管理等方面的顾问工作。曾在以下公司和非政府组织担任高层职位：安格鲁黄金公司、(南非)Afrisam 集团(南非)；非洲妇女发展基金(加纳)和南非妇女发展基金主席；卫生与福利部门教育和培训管理局局长(南非)；瑞士-南非合作倡议主席(南非)。

主要职业活动：

本人目前从事顾问工作，工作领域涉及机构交流、利益攸关方管理、高级别政府关系及可持续发展等。本人还在以上列举的所有机构中担任高层职位。私营部门的经验具有重要价值，尤其是从善治的角度来说。本人目前正在协助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建设一个平台，旨在宣传南非作为缔约方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国的作用，并协助南非环境局宣传在国家层面对气候变化挑战作出的回应，为 2011 年 11 月的缔约方会议做准备。本人对善治问题尤为关注，能够利用自己作为三个组织主席(见现任职务/职位)的权威，保护和促进这些机构的善治。本人曾担任 MTN 集团(移动通信网络集团，2007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公司事务执行官，主要负责为集团制定机构交流、利益攸关方关系、高级别政府关系和可持续性管理等方面的集团战略。本人还在为南非的其他一些机构做这方面的工作。

学历：

英语和哲学学士；教育证书(博茨瓦纳大学，莱索托和斯威士兰，1973 年)；应用语言学硕士(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1984 年)；人力资源管理文凭(南非 Damelin, 1995 年)；若干短训课程，主题包括：性别和种族平等、咨询、神经语言学程序编制和管理发展等。

在与所涉条约机构职责有关的领域内其他主要活动：

本人在 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的八年期间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任职，还在 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期间担任南非驻瑞士兼任驻列支敦士登和教廷大使。后来被南非外交事务司提升为副司长，担任人力资源管理和外交学院院长，南非所有外交人员在出国任职之前都在该学院接受培训(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本人于 2007 年 3 月加入 MTN 集团(移动通信网络集团)，担任公司事务执行官，主要负责为集团制定机构交流、利益攸关方关系、高级别政府关系和可持

续性管理等方面的战略。所有这些经历都能够为任何条约机构的工作作出直接贡献。

在该领域的最近出版物：

“对种族主义的国际法律回应”，载于《种族主义的维度》（“The International Legal Response to Racism”，in *Dimensions of Racism*），联合国，纽约和日内瓦，2005年。
